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文件

苏高新经发〔2021〕140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 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综保区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管理、财政主管部门，各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智能制造对区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引领推动作用，进一步集成政策资源、创新支持方式、提升政策实效，聚焦发展智能制造，加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提升高新区智能制造水平，现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苏高新管〔2020〕87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申请类（2020 年度）

1、支持智能装备融资租赁。鼓励中小微企业采用直接租赁形式加快装备升级步伐。根据单个企业当年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指合同融资额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当年列入补贴的融资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的按 2000 万元计算补贴），年补贴金额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 5%（且不超过实际利息发生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同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补贴时间不超过 2 年，补贴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条件：（1）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2）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承租方，且正常还款付息。（3）租赁形式为设备融资租赁中的直接租赁。（4）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上一年度获得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补贴的企业同一融资租赁合同继续申请下一年度融资租赁补贴的。（5）具备技术改造备案（核准）的项目优先。（6）与 2021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项目中申请类项目不得同时申报。（7）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发票不得重复申报。

支持方式：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申报材料：（1）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

报材料（申请类）（附件1）。（2）智能制造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设备交付清单。（3）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金收取明细表、还款计划表、设备采购合同、银行流水账目和租金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4）承租方、租赁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5）中小微企业认定所需证明材料（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社保缴纳明细）。（6）企业“减员、增效、提质”相关评价指标材料，如项目实施前后用工人数、生产效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7）其他相关材料。以上材料需同时上报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二）奖励类（2020年度）

2、鼓励智能制造服务商做大做强。对首次列入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的单位，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列入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的单位，给予3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获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支持方式：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1）2021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奖励类）（附件2）。（2）相关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交验原件，提供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同时上报电子版及纸质材料。

3、鼓励争创智能制造各类试点、示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工厂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经认定的工信部智能

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15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获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支持方式：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1）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奖励类）（附件 2）。（2）相关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交验原件，提供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同时上报电子版及纸质材料。

4、鼓励建设高水平细分领域创新中心。鼓励牵头建设高水平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 30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获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支持方式：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1）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奖励类）（附件 2）。（2）相关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交验原件，提供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同时上报电子版及纸质材料。

5、支持智能制造相关标准研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围绕智能制造优势领域，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行业规范和检测认证体系制定。对主导制定国家智能制造标准的企业、机构，经认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贴。

申报条件：获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支持方式：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1）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

报材料（奖励类）（附件2）。（2）相关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交验原件，提供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同时上报电子版及纸质材料。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在高新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有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在我区缴纳税金。

2、两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3、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在申请年度内符合申报的具体要求。

4、申请类项目，一家企业限报一项，不得多报，且与2021年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项目中申请类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设备发票不得重复申报。

5、工业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为A、B类的企业项目优先推荐，结果为D类的企业不可申报。

三、申报要点

1、**申报流程：**项目申报资料上报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主体向项目所在地经济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各地经济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初审部门进行汇总，并在《2021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申请类）（附件1）《2021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奖励类）（附件2）和汇总表（附件3）中加盖各地政府公章。

本通知电子版可在苏州高新区网站（<http://snd.gov.cn>）“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经济发展委员会”进行查阅、下载。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逾期不予受理。具体为：企业于 11 月 1 日前先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档交与属地经济主管部门，各地经济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汇总盖章并于 11 月 5 日前统一报送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1 号窗口（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2 楼）。

2、装订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按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申请类一式三份，奖励类一式一份，按照申报材料内容的主次和关联顺序装订成册，目录须标明页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类别和年份（2021 年），复印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附电子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所有复印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其他事项

1、申报所涉及发票金额均以实际付款金额为准。项目资金以人民币计价（1 美元=6.8 元人民币）。

2、单个存量企业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税收贡献总额。

3、在最近一次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被定为 C 类的企业，减半奖励；被定为 D 类的企业，不予奖励。

4、禁止社会中介机构以非法盈利为目的代理编制申报材料，一经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的，取消申报主体 3 年内申报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5、本次申报事项由区经发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经济管理、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开拓工作视野,创新政策宣贯方法,多种渠道推送、多形式解读,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政策服务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板块经济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认真摸排企业和项目情况,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区域的项目申报,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保项目真实性和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三)严格规范把关。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各板块经济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职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评审程序,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并对拟安排项目名称、单位等进行公示。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等有关情况,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要充分发挥各级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强对项目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督。

联系人:

区 经 发 委	卢海伦	68750951
浒 关 开 发 区	苏 婕	68018561
科 技 城 (东渚镇)	徐 伟	68558987
综 保 区	何 冰	68018665

通 安 镇	樊海君	66063178
狮山（横塘）街道	周正科	68232008
枫 桥 街 道	陆春红	65362058

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徐若愚	68755206
-----------	-----	----------

- 附件：1、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申请类）
- 2、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奖励类）
- 3、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汇总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 政 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 扶持资金申报材料（申请类）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所属行业领域: _____

项目详细地址: _____

所属板块（镇、街道）: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起止页码
1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申报表	
2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承诺书	
3	智能制造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设备交付清单	
4	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金收取明细表、还款计划表、设备采购合同、银行流水账目和租金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5	承租方、租赁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中小微企业认定所需证明材料（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社保缴纳明细）	
7	企业“减员、增效、提质”相关评价指标材料，如项目实施前后用工人数、生产效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	
8	企业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其他相关材料	
10		
11		
12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申报表

一、承租方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镇、街道）		所属行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企业简介 （限 300 字，企业股权结构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等情况）			
年度 企业经营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企业总资产（万元）			
企业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缴纳税金（万元）			
二、出租方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所在地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业务代表姓名		手机号码		
三、主要设备供应商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四、其他有关单位（担保、银行、保险）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业务代表姓名	手机号码

五、贴息项目投资情况（单位：万元、台）

合同序号	设备投资额	设备数量	首付额	合同融资额（合同本金）	项目期间已支付融资额	是否正常支付
合计						
1						
2						
3						
4						
5						
6						

六、贴息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合同数量		合同年限		合同剩余年限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描述行业发展现状、趋势，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500字左右）：		
	设备技术方案（描述设备技术来源、技术原理、实施路径和所能够达到的水平等，500字左右）：		
项目效果指标	（一）减员绩效指标： 实施本项目前，企业共有员工____人，其中本项目用工____人，实施本项目后，减少用工____人； 劳动生产率从____（数量单位）/人·小时提高至____（数量单位）/人·小时； 其他指标（如“保障人员安全生产”方面）：_____。		
	（二）技术、成果绩效指标： 项目新增设备、仪器____台/套；其中：高档数控机床____台/套，工业机器人____台/套、智能成套设备____套； 产品合格率从____%提高至____%； 形成新产品____种，新技术____项，产生专利：已授权____项（发明____项、实用新型____项、外观设计____项），已申请暂未获授权____项（发明____项、实用新型____项、外观设计____项）； 其他指标：_____。		
	（三）经济效益绩效指标（以项目实施时以及完工达效后一年内新增数据预计）： 项目产生销售收入____万元，项目产生净利润____万元，项目产生税金____万元，单位产品成本下降____%； 其他指标：_____。		
	（四）社会效益绩效指标： 可节省能源消耗量____吨标准煤/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____%； 其他指标：_____。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政府（章） 年 月 日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 项目承诺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财政局：

我单位申报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现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财政局作出如下承
诺：

一、递交申报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项
目的全部材料真实无误。

二、无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获得财政资金资助后，若遇特殊情况需转让设备或
终止租赁的，须先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财
政局备案。

四、主动配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财政
局等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
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
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单位若不遵守以上承诺，自愿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
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 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奖励类）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所属行业领域: _____

项目详细地址: _____

所属板块（镇、街道）: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起止页码
1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相关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其他相关材料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职务	
		电话				手机	
	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保留 1 位小数)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 (%)
	营业收入			
	其中: 产品销售收入			
	入库税金			
	其中: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获批文号			
	批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申请单位 (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政府 (章) 年 月 日
-------------------------	--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申报 承诺书

企业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本单位郑重申明:

1、递交申报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全部材料真实无误。

2、保证扶持资金使用符合要求,并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3、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

4、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自愿退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附件 3:

2021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融资额 (万元) (申请类填写)	联系人及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5							

填报人:

报送日期:

注: 此表需提供 EXCEL 电子表。

